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三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帮柱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到会监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有关事项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及有关意见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**

1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。

3、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并发表意见。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我们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09）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1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银行贷款及 22,186 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外，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对外担保延续至报告期的事项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，没有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，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。

2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信息披露充分，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

允，能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4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及意见

报告期，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结合生产经营、项目投资、销售、采购和财务等关键部门的内控测试和检查情况，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内部控制执行良好，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恰当。

5、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控审计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能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